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万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万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黄雪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张万镇先生、古群女士和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万镇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选举古群女士、张万镇先生和许业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古群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3、选举许业俊先生、张万镇先生和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业俊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选举黄伟坤先生、黄雪云女士和许业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伟坤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杰鹏先生、刘德信先生、邱基华先生、郑镇宏先生、马艳红先生、黄雪云女士和朱吉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洪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瑞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吴晓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晓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勇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勇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张万镇先生：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被电子工业部评为“劳动模范”，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优秀经营管理者”和“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万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592,0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钢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 MLCC 事业部总经理、PKG 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雪云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手机部品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雪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邱基华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 PKG 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邱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古群女士：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 月-2013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古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伟坤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1986 年开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潮州市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潮州会计师事务所国内

业务部副经理，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一部经理；2007年7月-2013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黄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许业俊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2000年至今，担任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年7月-2013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许业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刘杰鹏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光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手机部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手机部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杰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德信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德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0,8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郑镇宏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手机部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手机部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镇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马艳红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MLCC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MLCC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MLCC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艳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朱吉崇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供应部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

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供应部总监。

截至目前，朱吉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王洪玉女士：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常务副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洪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徐瑞英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审核部总监；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瑞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700,48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吴晓淳女士：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2010 年，任综合事务部法务专员；2010 年-2015 年，任审核部证券专员；2016 年-2018 年，任审核部总监助理；2018 年至今，任审核部常务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审核部常务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晓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陈勇鹏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88 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生产供应部业务员；2015 年至今，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勇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